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合同通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 **始的注律依据之一** 那么全国应该怎么割完才会适呢?下面

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百问应该怎么制定力百追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合同通用篇一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个月。
1、生产国:
2、制造厂商: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 1、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 2、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 3、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 4、装箱单及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 5、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 6、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7、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 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 明书)。

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 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

卖方未能按此办	,理,买方因而	遭受的一切损失	全由卖方负担。
如发现货物的品保险公司或船么 保险公司或船么 后天内 方提出索赔,因	品质或数量、重 公司的责任外, ,根据 因索赔所发生的	国商品检量与合同或发票 要方有权在货卸 要方有松强局出具 一切费用(包括 买方有权同时索	不符,除属于 目的口岸 的证明书向卖 检验费用)均
或者不能交货, 买方,并以挂号 的证明,以证明	卖方不负责任 骨函向买方提出 事故的存在。 个月以上时,多	方不能在合同规。但卖方必须立有关政府机关或 有关政府机关或由于人力不可提 以方有权撤消合员 抗力。	即以电报通知 者商会所出具 拒事故致使交
部分的合同,写 货。买方可同意 每天按货	战经买方同意在 愈给予卖方 款总额的 算。罚款自第_	能如期交货,到卖方缴纳罚款的 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 罚款率为 天者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 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 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 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年	月_	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月_	日	
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	合同通月	月篇二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2. 数量:
允许的溢短装(%)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口岸:
12. 保险
由按发票金额110%投保险和 附加险。

13. 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 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 在装船完毕后 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 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6)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交货条件);
(7)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份;
(8) 装运通知:卖方应在交运后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 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方式通知 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 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 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 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 由卖方 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 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合同通用篇三

住所: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第一条、买卖标的

- 1、名称:
- 2、品种:
- 3、规格:
- 4、价格: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 1、生产国:
- 2、制造厂商: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六条、付款条件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 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 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第七条、单据

- 1、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 查对。
- 2、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 3、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 4、装箱单及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 5、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 6、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 7、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保险

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 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九条、检验和索赔

风险提示: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延期交货及罚款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 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 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 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 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天按货款总额的%。不足天者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一切	因执	行本	合同	或与	本台	同有	ī 关	的争	争执,	<u>,</u> <u> </u>	由双	方通	过	友
好方	式协	商解	决。	如经	协商	j不能	沒得.	到角	军决 国	时,	应提	交中	1国	国
际经	济贸	易仲	裁委	员会	,拨	照该	神	裁多	5员?	会仲	裁程	序进	Ŀ行·	仲
裁。	仲裁	委员	会的	裁决	为终	局裁	决	· 🔀	寸双.	方均	有约	東力	J,	仲
裁费	用除	仲裁	委员	会另	有决	定外	,	由则	女诉-	一方	负担	. 0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年月日 于国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
份, 买卖双方各持份。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年月日

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合同通用篇四

签订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2. 数量:
允许的溢短装(%)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_				
9. 装运期限	! :			
10. 装运口户	‡:			
11. 目的口声	블 :			
12. 保险				
由 附加险。	_按发票金额11	0%投保	险和	
13. 付款条件	牛			
开出以卖方		三装运期前/合同可撤销的议付(
跟单汇票,	按即期付款交	后,卖方出具以 单(d/p)方式, 专交单证,换取	通过卖方银行	
跟单汇票,	付款期限为	后,卖方出具以 后_ 通过卖方银行》	日,技	安即期承

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 fob[]crf[]cif术语)。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6)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 交货条件);
(7)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份;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交运后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 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

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 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 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小时内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 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日委托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检验机构进 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凭商检
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

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

同规定不符时, 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 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_____天 收___%,不足_____天时以____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_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___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____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 通知

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体件关注/公名字 和思地拉索亚里 文字在恋里与
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药品进口 进口合同通用篇五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货物名称,	规格和质量	型 里 :				
2. 数量:		_(允许]溢短装)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fo	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	i制造商:					
7. 包装及标准 洋运输的包装 应由卖方负责 尺码,包装箱 放"等标记。	,由于货物。 。卖方应在	物包装不良 在每个包装	而造成的箱上用	的货物残 不退色的	损,灭频	失明
8. 唛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口岸						
11. 目的口岸						
12. 保险						
由	安发票金额	[110%投保_		_险和		_附
13. 付款条件: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 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 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无付款人的付款 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按即期承 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 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6) 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交货条件);
(7)
(8)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交运后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
15. 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方式通知

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使买方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买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舷并脱离钓钩以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 装运通知:

一旦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货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 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 18.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_日委托____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机构进行检验。
- (2)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房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

19.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 迟交货与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因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 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

后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公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